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明翠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001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明翠香（信用编号BH00104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08729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pv99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P9UE8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林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林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林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201805035320000033	BH001040	明翠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全部章节	BH001040	明翠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法人代表	杨林高（经营者）		联系人	杨林高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联系电话	1519001030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见表 1-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圆钢	Fe、C、Mn、Cr、Si 等	6	6	0	散装	0.6	国内/汽运
	方钢	Fe、C、Mn、Cr、Si 等	0	4	+4	散装	0.4	国内/汽运
	铜材	Cu、Pb、Zn、Fe、Sn、Ni 等	0.5	0.5	0	散装	0.1	国内/汽运
	铝材	Al、Zn、Si、Fe、Cu、Mn、Mg、Cr 等	0	8	+8	散装	0.8	国内/汽运
	塑料件	聚甲醛（POM）	0.02	1	+0.98	散装	0.1	国内/汽运
辅料	切削液	防锈剂、润滑剂-A、乳化剂 86%，抗氧化剂-A5%，防腐剂、添加剂 9%	0.1	0.19	+0.09	20kg/桶	0.04（2 桶）	国内/汽运
	导轨油	矿物油 90%，减磨剂 2%，抗氧化剂 2%，防锈剂 2%，抗磨剂 4%	0.04	0.05	+0.01	20kg/桶	不贮存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抗氧化剂、防锈剂、极压剂等	0.04	0.04	0	20kg/桶	不贮存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原液橙黄色，稀释液为绿色，淡淡气味的液体，pH：10~11.2，闪点：本品水溶性产品无闪点，密度 1.15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500~1000mg/kg（大鼠经口）
导轨油	淡黄色透明流体，闪点 > 210℃，密度 0.85g/cm ³ ，运动粘度 65.4-70.6mm ² /s。	丙类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无色透明柔和气味液体，闪点：170℃，沸点不低于 210℃，相对密度 0.853，蒸汽压力 0.12Kpa，不溶于水，脂溶性：可溶。	可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仪表车床	精诚机械 YB-15	5	5	0	国内	/
2	数控车床	优艺轩 6140-750	5	5	0	国内	/
3	普通车床	/	1	1	0	国内	/
4	CNC 加工中心	邦威数控 V855	0	6	+6	国内	/
5	平面磨床	/	2	4	+2	国内	湿式
6	内孔研磨机	/	1	1	0	国内	湿式
7	端子研磨机	/	1	1	0	国内	干式
8	铣床	/	1	4	+3	国内	/
9	无心磨床	/	1	1	0	国内	湿式
10	小型切割机	/	1	1	0	国内	/
11	空压机	/	1	1	0	国内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1.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3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搬迁后新增员工 5 人，生活污水新增量 96t/a，搬迁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成立于 2015 年，原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 87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零配件、五金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金属零件加工、制造、销售。年加工模具配件 20 万件，自动化配件 60 万件，金属夹具 200 套，金属治具 200 套，非标零件 15 万件。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晟由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转租的昆山上扬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同时扩建产品产能，搬迁扩建后年加工模具配件 25 万件，自动化配件 80 万件，金属夹具 200 套，金属治具 200 套，非标零件 15 万件。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模具、自动化设备等的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产品（金属夹具、金属治具）属于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产品（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非标零件）属于名录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预计年加工模具配件 25 万件，自动化配件 80 万件，金属夹具 200 套，金属治具 200 套，非标零件 15 万件。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450m ²) (一层东南角)	模具配件	20 万件	25 万件	+5 万件	3000h
	自动化配件	60 万件	80 万件	+20 万件	
	金属夹具	200 套	200 套	0	
	金属治具	200 套	200 套	0	
	非标零件	15 万件	15 万件	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5m ²	114m ²	+69m ²	2 层 84m ² ，1 层 3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3m ²	26m ²	+13m ²	位于 1 层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t/a	360t/a	+120/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6t/a	11.4t/a	+5.4t/a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288t/a	+9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千瓦时/年)		15 万	23 万	+8 万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不变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无措施	CNC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增加油雾净化器	CNC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增加油雾净化器	搬迁扩建前后均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堆场	2m ²	2m ²	0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	2m ²	4m ²	+2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不变	/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昆山晟由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转租的昆山上扬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1 层东南角作为本项目车间，2 层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3 号房 1 层北侧为昆山晟由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租用，1 层西侧为昆山鑫力泰模具配件有限公司租用，2 层为办公区。本项目厂房东侧为 2 号房-启达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4 号房-昆山方力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南侧为厂界。厂区外东侧依次为望山南路、汉品科技园等；南侧依次为都市路、密友集团有限公司等；西侧依次为玉城中路、昆山玉峰电除尘设备有点公司等；北侧依次为昆山玉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市城北电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5 米的散户民宅，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5、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1 层整体为生产车间，内含办公区、生产区域、仓库等，另有部分办公区位于 2 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搬迁扩建前员工人数 10 人，搬迁扩建后预计增加 5 人，总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制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设施：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

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含油抹布及手套，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存储；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13、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88号3号房，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1）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2018年6月9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

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种类型。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 8 种类型。

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表 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 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西 6.3 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

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 项目
杨林塘两 侧防护生 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 保护	二类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范围。其中划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部分不计入该生态功能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 1.98 平方公里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 3.1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 6.3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3.1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别，不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应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相符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三)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相对密闭的仓库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	(四)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2\text{kg/h}$ ，CNC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安装油雾净化器。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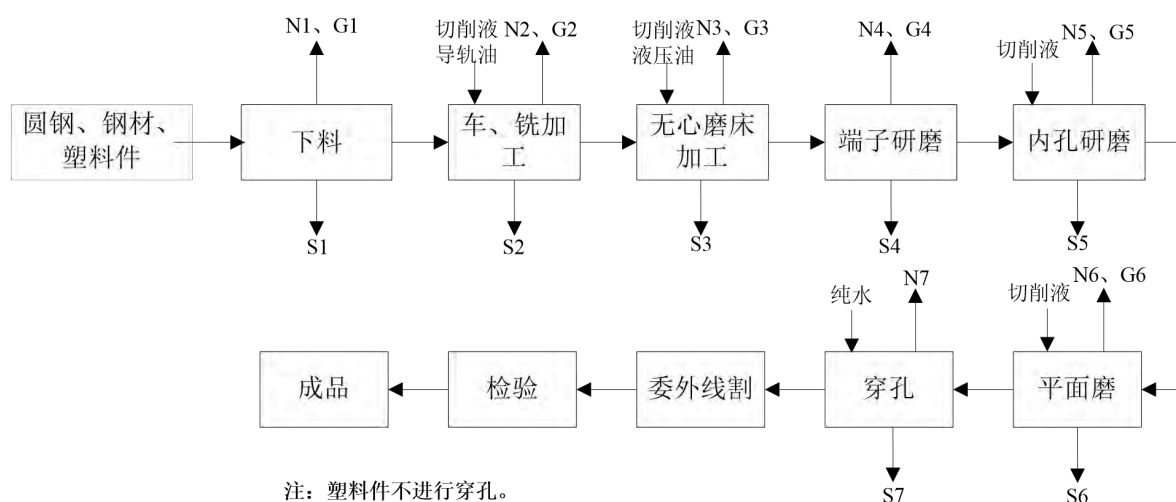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成立于2015年，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87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零配件、五金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金属零件加工、制造、销售。现有项目年加工模具配件20万件，自动化配件60万件，金属夹具200套，金属治具200套，非标零件15万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情况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新建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42632号	2020.10.26	年加工模具配件20万件，自动化配件60万件，金属夹具200套，金属治具200套，非标零件15万件	报告表	未验收

备注：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不满足验收条件，无法验收。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表 1-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6	0.00056	0.00019	20*15=300	6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2) 废水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食物外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经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表 1-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192t/a	COD	350	0.0672	350	0.067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84	200	0.0384	
	氨氮	30	0.0058	30	0.0058	
	TN	40	0.0077	40	0.0077	
	总磷	3	0.00058	3	0.00058	

(3) 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的机械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80~9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约 0.25t/a、废液压油约 0.03t/a、废包装桶约 0.018t/a，目前在厂内暂存；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6t/a 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生活垃圾约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运行时无废导轨油产生，原环评分析有废导轨油，本次进行更改。

经上述处理后，除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外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投产至今未出现环保事故和居民投诉等情况。

1、现有项目未做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不满足验收条件，搬迁扩建后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2、现有项目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目前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目前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处置。

3、企业未做例行监测，企业应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测。

4、目前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应办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具体情况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北部为低洼圩区。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三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5、气候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17.2 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度，极值 40.6 度(2013 年 8 月 7 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4.5 度，极值-8.0 度(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据《2019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昆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年末全市拥有 1 个千亿级 IT（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和 12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拥有 111 家大型工业企业，375 家中型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 920 家，其中，十亿元以上企业 111 家，百亿元以上 12 家。全年生产计算机整机 4733.41 万台、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3708.19 万台。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52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实现利润总额 416.51 亿元，增长 8.5%。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

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基建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km²，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11 月，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阵营。2018 年 12 月获批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2018 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排名中，昆山高新区位列第 47 位，先后被列为国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根据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上游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v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14.8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5万 m³/d，工程采用A²/O工艺，其环评于2002年9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号）后开工建设，2005年7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5万 m³/d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10万 m³/d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2008年5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号）后开工建设，2009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万 m³/d），并于2015年5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A²/O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V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14.8万 t/d，现有余水量为1.25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

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text{g}/\text{m}^3$ ；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昼间多云，东北风，夜间阴，北风；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风速 (m/s)	昼间	夜间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 年 12 月 17 日	N1 东厂界外 1m	2.1	56.4	2.7	47.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9	58.6	2.6	46.7	
	N3 西厂界外 1m	2.0	57.5	2.7	48.3	

	N4 北厂界外 1m	2.1	53.8	2.8	41.3	
--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金属夹具、金属治具”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Ⅲ类；本项目“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非标零件”行业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Ⅲ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金属夹具、金属治具”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非标零件”属于 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75	-250	散户民宅	居民，约 3 户	二类区	西南	305
	-360	219	散户民宅	居民，约 5 户	二类区	西北	415
	542	162	五联村	居民，约 50 户	二类区	东北	563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南	367	IV类区
	河流	小	东	514	
	新塘河	小	北	694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南	4400	
声环境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总体不敏感，地下水环境要保护的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98 平方公里	北	3.1km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	6.3k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苏州市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和市级河长制断面监测（苏环办字[2019]24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2018—2020）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72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河道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8h 平均）	
			NO ₂	200	80	40
		表2 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根据昆山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类,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搬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搬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t/a)	192	192	288	192	288	+96	96
	COD	0.0672	0.0672	0.1008	0.0672	0.1008	+0.0336	0.0336
	SS	0.0384	0.0384	0.0576	0.0384	0.0576	+0.0192	0.0192
	NH ₃ -N	0.0058	0.0058	0.0086	0.0058	0.0086	+0.0028	0.0028
	TN	0.0077	0.0077	0.0115	0.0077	0.0115	+0.0038	0.0038
	TP	0.00058	0.00058	0.00086	0.00058	0.00086	+0.00028	0.00028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56	0.00056	0.00056	0.00056	0.00056	0	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平衡，不需要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由于原材料不同，包含两种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1) 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非标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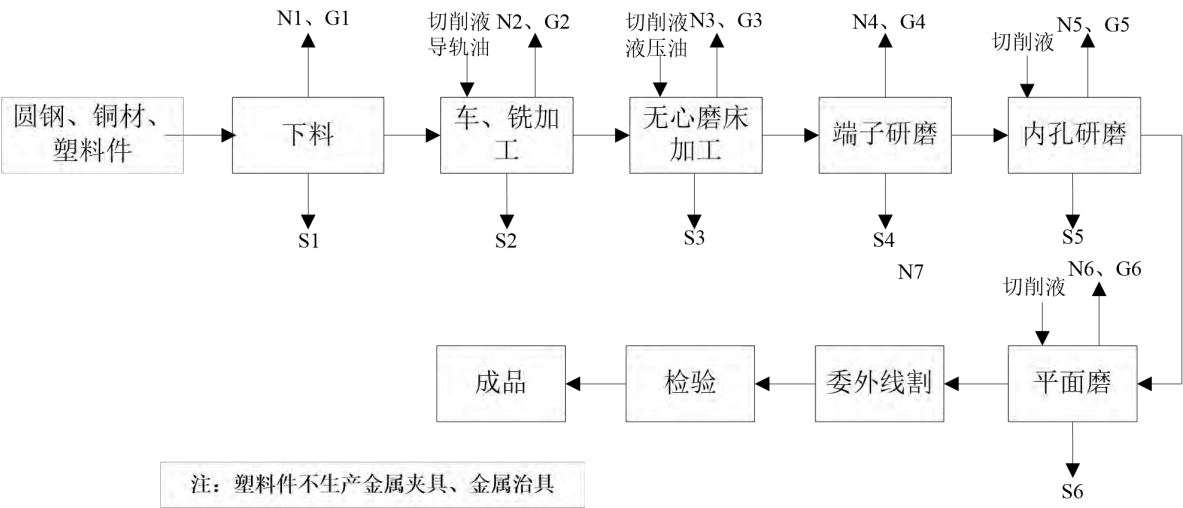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非标零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将圆钢、铜材、塑料件利用小型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成后续加工工件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1，颗粒物 G1，边角料及碎屑 S1；

车、铣加工：下料后的工件利用数控车床进行切削加工，部分工件利用铣床进行打孔，数控车床加工过程需要用切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60），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切削液，少部分工件利用普通车床偶尔加工。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2，使用切削液、导轨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打孔颗粒物 G2，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2；

无心磨床加工、端子研磨、内孔研磨、平面磨：车、铣加工后部分工件依次通过无心磨床、端子研磨机、内孔研磨机、平面磨床进行磨加工。无心磨床、内孔研磨和平面磨为湿式打磨，端子研磨为干式打磨。无心磨床主要用于打磨工件较大端的外缘，端子研磨机主要用于打磨工件较小端外缘，内孔研磨机主要打磨工件内孔，平面磨主要打磨工件平面。湿式磨床配置冷却管道及水箱，加工过程中管道抽取水箱中切削液用于冷却磨床刀具，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加水稀释，以增加切削液的流动性（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60），切削液在水箱中循环使用，定期损耗添加，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切削

液。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3、N4、N5、N6，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 G3、G5、G6 和颗粒物 G4，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3、S4、S5、S6；

委外线割：穿孔后部分工件委外线割；

检验、成品：加工后工件进行人工检测，不合格返回加工，合格后即为成品。

（2）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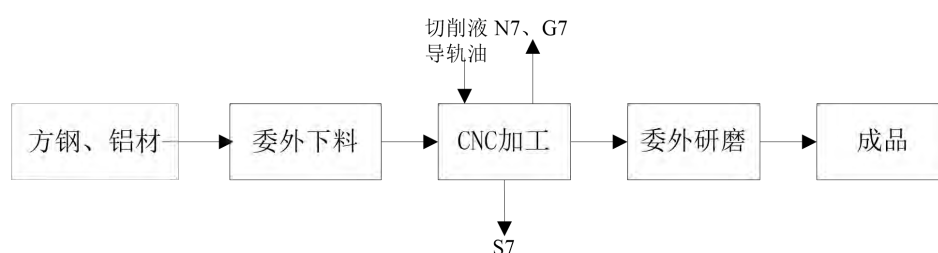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委外下料：将外购方钢、铝材委外下料，制成精板；

CNC 加工：将下料后的方钢、铝材进行 CNC 加工，主要是对工件表面进行粗加工，此过程需要用切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60），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切削液。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7，使用切削液、导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 G7（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7；

委外研磨：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委外研磨即为成品。

另外，液压油用于无心磨床，密闭于设备中，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不做考虑，仅更换添加时产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S8。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搬迁后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搬迁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本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50	0.1008	350	0.1008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北区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576	200	0.0576	
	氨氮	30	0.0086	30	0.0086	
	TN	40	0.0115	40	0.0115	
	总磷	3	0.00086	3	0.0008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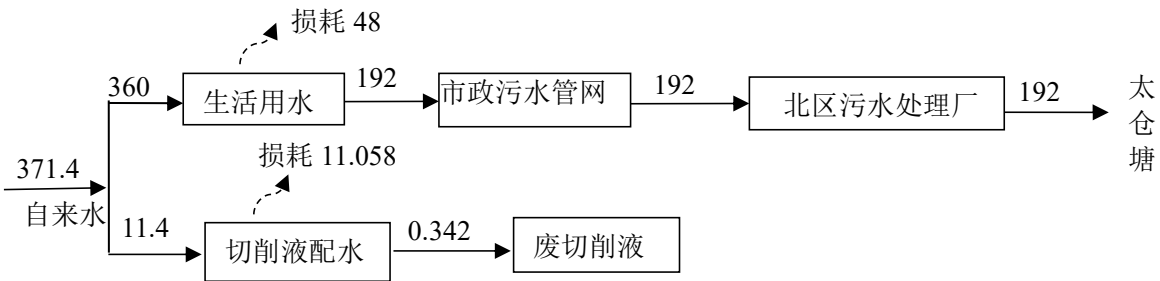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孔、铣床加工、端子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有机废气

无心磨、内孔研磨、平面磨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约为 0.04t/a，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挥发的有机废气约为 0.000226t/a，以非甲烷总烃表示。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数控机床和 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约为 0.15t/a，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产生有机废气约为 0.00085t/a，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数控机床和 CNC 加工中心使用导轨油，由于封闭于机床外壳中，于导轨之间润滑使用，挥发量较少，本次以 5%计算有机废气，导轨油使用量为 0.05t/a，则产生有机废气约为 0.0025t/a，则数控机床和 CNC 加工中心产生有机废气合计为 0.00335t/a。项目拟对数控机床和 CNC 加工中心加装油雾净化器，净化原理：油雾净化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机的作用下吸入机床油雾净化器，首先在经匀风器匀风，进入第一级过滤装置，去除 20um 以上的油雾粒，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 3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积油盘中，最后进入高效过滤器，滤掉 0.3um 级的油雾小颗粒。经过 HWX 系列油雾净化器烟气过滤处理后，油雾烟气能有效地被捕集，收集效率达 99%（DOP 法）以上，是目前油雾净化、废气处理回收较为理想的设备。数控和 CNC 加工过程操作门关闭，可认为废气全部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过滤，逸散的少量废气可忽略不计。油雾回收率以 9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约为 0.000335t/a，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备保养过程中使用的导轨油和液压油，密闭于设备中，不考虑有机废气。综上，搬迁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426t/a，排放量为 0.00056t/a。

（2）颗粒物

工件下料、铣床加工、端子研磨过程主要进行局部切削或打磨加工，产生颗粒物粒较少，逸散粉尘（颗粒物）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颗粒物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评价。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26	0.00056	0.00019	36*12.5=450	6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仪表车床、数控机床、普通车床、CNC 加工中心、平面磨床、内孔研磨机、端子研磨机、铣床、无心磨床、小型切割机和空压机，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80~90dB(A)，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2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30dB(A)左右，

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1	仪表车床	9 (南)	5	生产车间	85	减振、厂房隔声等	55
2	数控车床	15 (南)	5		85		55
3	普通车床	10 (南)	1		85		55
4	CNC 加工中心	19 (南)	6		80		50
5	平面磨床	9.5 (南)	4		85		55
6	内孔研磨机	8.5 (南)	1		85		55
7	端子研磨机	8.5 (南)	1		85		55
8	铣床	8.5 (北南)	4		85		55
9	无心磨床	13 (南)	1		85		55
10	小型切割机	10 (南)	1		85		55
11	空压机	7 (南)	1		90		6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及碎屑（包含金属、塑料），约占原料的 30%，约为 5.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项目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切削液使用过程挥发及工件带走，约 30%计，加入的水挥发约 97%，另外加上部分被切削液冲刷的导轨油，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生产经验，液压油损耗约 30%，液压油约 1 年更换 1 次，1 次更换量约为 0.03t，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雾净化器废滤网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更换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约 15 个（包装规格 20kg/桶，单桶重 2kg），约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8t/a，混入生活垃圾时符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可以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搬迁扩建后员工新增 5 人，全厂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

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2.25	√	/	GB34330-2017 的 4.1h
2	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固态	C、Fe、Al、Cu、Mo、塑料等	5.55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车、磨加工	液态	切削液、导轨油	0.5	√	/	GB34330-2017 的 4.1h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03	√	/	GB34330-2017 的 4.1h
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滤网	0.02	√	/	GB34330-2017 的 4.1c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包装桶	0.03	√	/	GB34330-2017 的 4.1c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0.08	√	/	GB34330-2017 的 4.1c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再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2.25
2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C、Fe、Al、Cu、Mo、塑料等	/	/	/	86	5.55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车、磨加工	液态	切削液、导轨油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0.5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
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3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8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5.5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车、磨加工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3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3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08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CNC 加工、车、磨加工	液态	切削液、导轨油	切削液、导轨油	1 次/年	T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设施，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次/年	T, I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包装桶	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	随着原料使用完产生	T/In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8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清理机台即时产生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8	0.004426	/	0.00019	0.0005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288t/a	COD	350	0.1008	350	0.1008	生活污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576	200	0.0576		
		NH ₃ -N	30	0.0086	30	0.0086		
		TN	40	0.0115	40	0.0115		
		TP	3	0.00086	3	0.00086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5.55	5.55	0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废液压油	0.03	0.03	0	0		
		废过滤网	0.02	0.02	0	0		
		废包装桶	0.03	0.03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8	0.08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仪表车床	生产车间	55	9（南）			
		数控车床		55	15（南）			
		普通车床		55	10（南）			
		CNC 加工中心		50	19（南）			
		平面磨床		55	9.5（南）			
		内孔研磨机		55	8.5（南）			
		端子研磨机		55	8.5（南）			
		铣床		55	8.5（北南）			
		无心磨床		55	13（南）			
		小型切割机		55	10（南）			
	辅助设备	空压机		60	7（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措施，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已有厂房内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总量：废水增加量 96t/a，搬迁扩建后全厂 288t/a，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³/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³/d。由于搬迁扩建后废水量仅增加为 0.632t/d，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较少，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E120°56'42.66"	N31°26'14.23"	288	市政污水管网	8:00-22:00间断排放	/	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336	0.1008
		SS	200	0.000192	0.0576
		氨氮	30	0.0000287	0.0086
		TN	40	0.0000383	0.0115
		TP	3	0.00000286	0.00086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1008
		SS			0.0576
		氨氮			0.0086

	TN	0.0115
	TP	0.00086

备注：搬迁扩建为新地址，本次按新建项目填信息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R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R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COD	0.1008	350	
		SS	0.0576	200	
		NH ₃ -N	0.0086	30	
		TN	0.0115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086	3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做定量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面源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0	/	36	12.5	0	6	3000	正常	0.00019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西南角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质量标准 (mg/m^3)	$C_{\max}$ (mg/m^3)	占标率 (%)	$D_{\max}$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5.39E-04	0.03	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 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 即在项目厂界处, 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 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 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环境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检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检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0.00056)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除空压机外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 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 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 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 $L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 (A)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仅针对昼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17.52	38.17	15.15	28.43
标准值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由企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5.55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车、磨加工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3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3		
5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08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4.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此外，公司一般固废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处理或储存含切削液边角料及碎屑的区域将有不渗漏的地基，并设有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4.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④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5 米的散户民宅。同时，企业拟对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03t/a；废滤网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02t/a；废包装桶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03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约 0.58t，考虑一年周转 1 次。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4m²，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t。因此从危废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车间内部运输，沿途不经过办公室且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

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 HW09“非特定行业”中 900-006-09；废液压油属于 HW08“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废包装桶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7-16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7-16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58777508、13706165522	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 200L 包装桶 15 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 IBC 吨桶 1 万只）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新区金山路 234 号	66326886、13506139139	HW08 废矿物油处置量 1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切削液处置量 2000t/a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北侧	4m ²	桶装	4t	不超过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垛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

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金属夹具、金属治具”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本项目“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非标零件”行业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拟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订要求设置，并按最新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根据建设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生产车间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区、仓库等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1} \sim 1 \times 10^{-13} \text{cm/s}$ 。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金属夹具、金属治具”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模具配件、自动化配件、非标零件”属于 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污染途径分析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给地表水，洪水期则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危险废物仓库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危险废物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因此，危险废物仓库可能发生垂直渗漏，将是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

的最主要污染途径。

（2）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

风险调查：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19。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7-19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	q/Q
----	----	----------	----------	-----

1	切削液	0.0135	50	0.00027
2	导轨油	0.04	2500	0.000016
3	废切削液	0.5	10	0.05
4	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5	废液压油	0.03	2500	0.000012
$\sum q_n/Q_n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0503

注: 表上最大储存量包含在线量。

评价等级: 由表 7-19 可以看出, $\sum q_n/Q_n \approx 0.0503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散户民宅	西南	305	居民	约 3 户
	2	散户民宅	西北	415	居民	约 5 户
	3	五联村	东北	563	居民	约 50 户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5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太仓塘		IV类		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0.1m/s以下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可燃物质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 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 遇到激发能源, 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泄露：项目储存有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或者车间内沟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非正常工况：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包装桶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6'45.29"	纬度	N31°26'14.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分布：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环境风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引起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含有对环境水体有害的物质，未经处理直接外流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物质发生泄露或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放在托盘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新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导轨油	废切削液	液压油	废液压油
		存在总量/t	0.0135	0.04	0.5	0.04	0.0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___5万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趋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可通过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					

	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1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及职责

按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2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另外，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公司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②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③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⑤负责全公司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⑥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⑦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保有关的各类报表。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⑨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⑩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必要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污染物公布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公布。

（3）保障计划

①企业财务预算应该预设一定的环保基金，用于企业排污的日常监测和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以保障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还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管理人员自身环保知识、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效果，公司需不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

（4）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8.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8.3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体工作由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实施常规及非常规监测，以监控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测点处应设置噪声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数控车床和 CNC 加工中心加装油雾净化器	/	/	0.00019	0.0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1008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	200	/	0.0576	
				氨氮		/	30	/	0.0086	
				TN		/	40	/	0.0115	
				TP		/	3	/	0.00086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	厂界外 1m	昼间<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5.55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0.5	/
				废液压油		/	/	/	0.03	/
				废包装桶		/	/	/	0.03	/
				废滤网		/	/	/	0.0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0.08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	2.25	/

(4) 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地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为了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例行监测和监督。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24。

表 7-24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至少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至少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数控车床和 CNC 加工中心 加装油雾净化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液压 油、废包装桶、废 滤网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成立于 2015 年,原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 87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零配件、五金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金属零件加工、制造、销售。年加工模具配件 20 万件,自动化配件 60 万件,金属夹具 200 套,金属治具 200 套,非标零件 15 万件。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同时扩建产品产能,搬迁扩建后年加工模具配件 25 万件,自动化配件 80 万件,金属夹具 200 套,金属治具 200 套,非标零件 15 万件。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模具、自动化设备等的制造。

搬迁扩建后共有员工 15 人,按一班制生产,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5 米的散户民宅,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

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批复量 t/a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消减 量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排 放量	变化量	建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192	288	0	288	192	288	+96	96
	COD	0.0672	0.0672	0.1008	0	0.1008	0.0672	0.1008	+0.0336	0.0336
	SS	0.0384	0.0384	0.0576	0	0.0576	0.0384	0.0576	+0.0192	0.0192
	氨氮	0.0058	0.0058	0.0086	0	0.0086	0.0058	0.0086	+0.0028	0.0028
	TN	0.0077	0.0077	0.0115	0	0.0115	0.0077	0.0115	+0.0038	0.0038
	TP	0.00058	0.00058	0.00086	0	0.00086	0.00058	0.00086	+0.00028	0.0002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56	0.00056	0.004426	0.003866	0.00056	0.00056	0.00056	0	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66	0.66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5.55	5.5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25	2.25	0	0	0	0	0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新增总量约 96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新增接管的量指标如下：废水：COD：0.0336t/a、氨氮：0.0028t/a、TN：0.0038t/a、TP：0.00028t/a。排入外环境的量指标如下：COD：0.0048t/a、氨氮：0.00038t/a、TN：0.00115t/a、TP：0.000048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从现有项目平衡。

8、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对比国内

同类行业相同规模企业的生产情况，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在国内同类行业企业中处于较优水平。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9、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数控车床和 CNC 加工中心加装油雾净化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滤网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0.3	
总计	——				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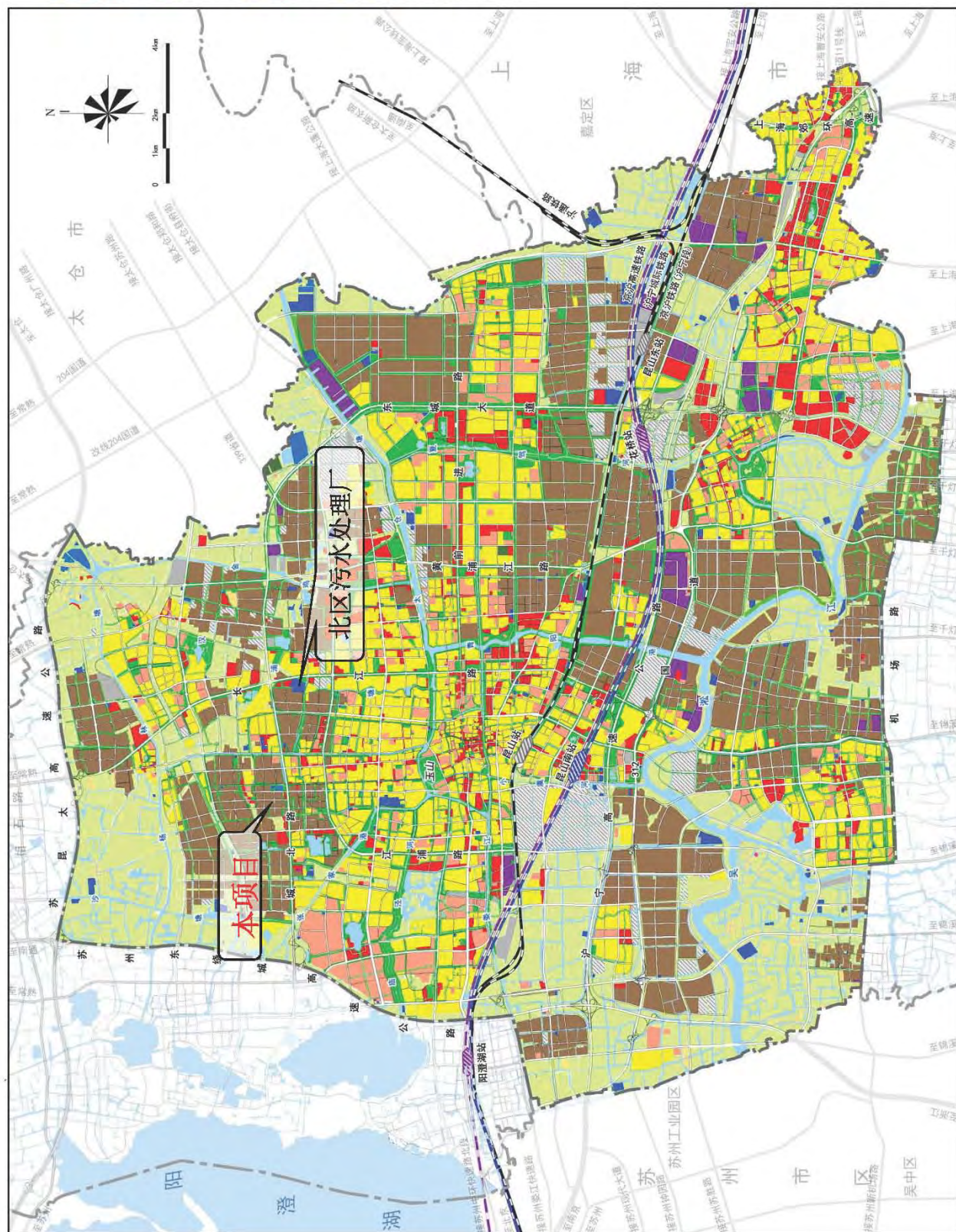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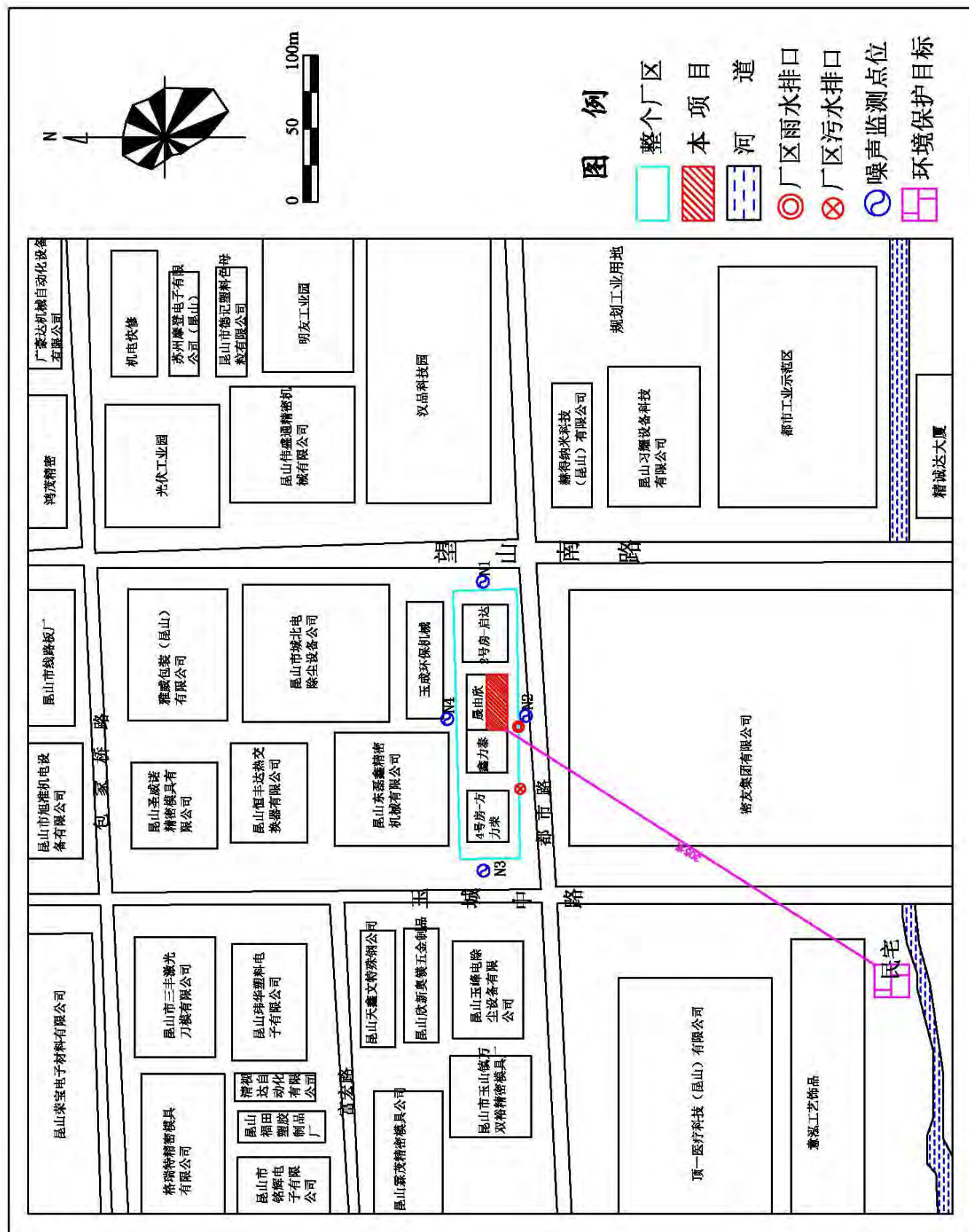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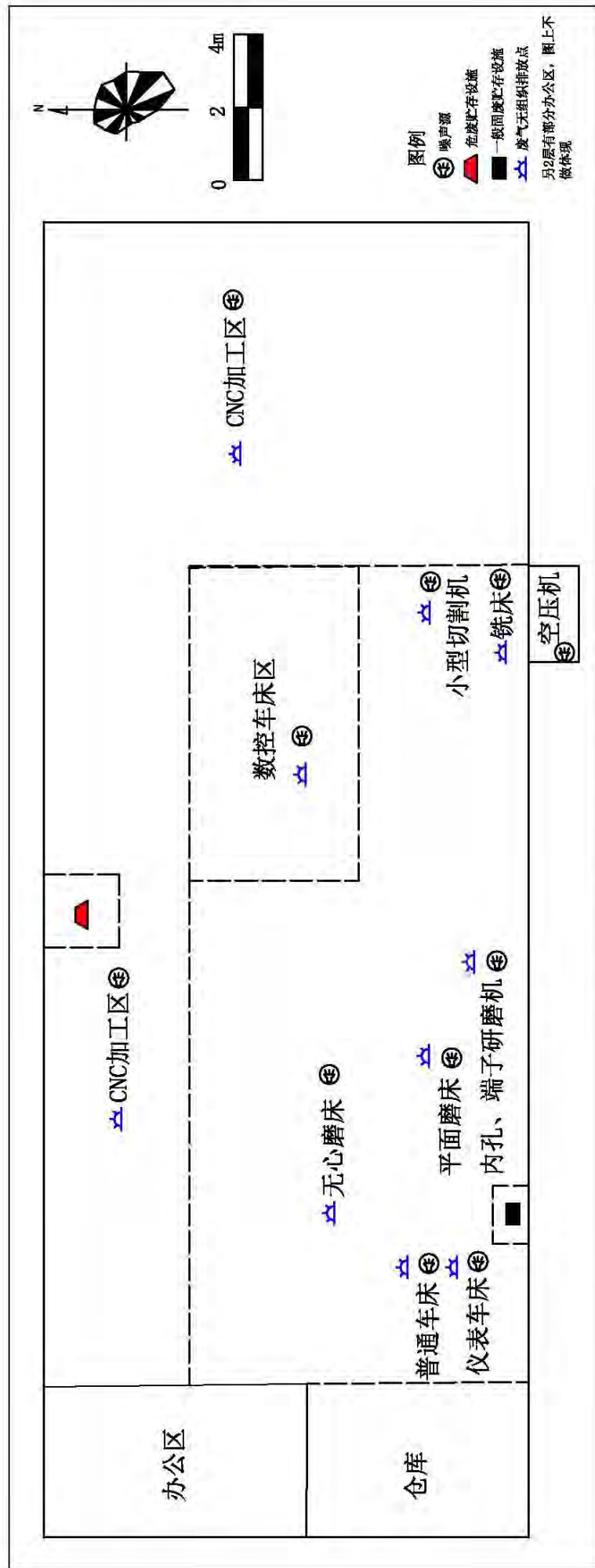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P9UE86

(1/1)

编号 32058300020200722213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杨林高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及零配件、五金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金属零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3月31日

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8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上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3#、4#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10210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昆 明 (2015) 第 DW6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明市上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明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明市玉山镇都市路88号		
地 号	X3050310058900450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2052年09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000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10000.0 M ²
			分摊面积 

记 事

昆 明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市国土资源局

附 图 粘

测量
绘图
检查

证书监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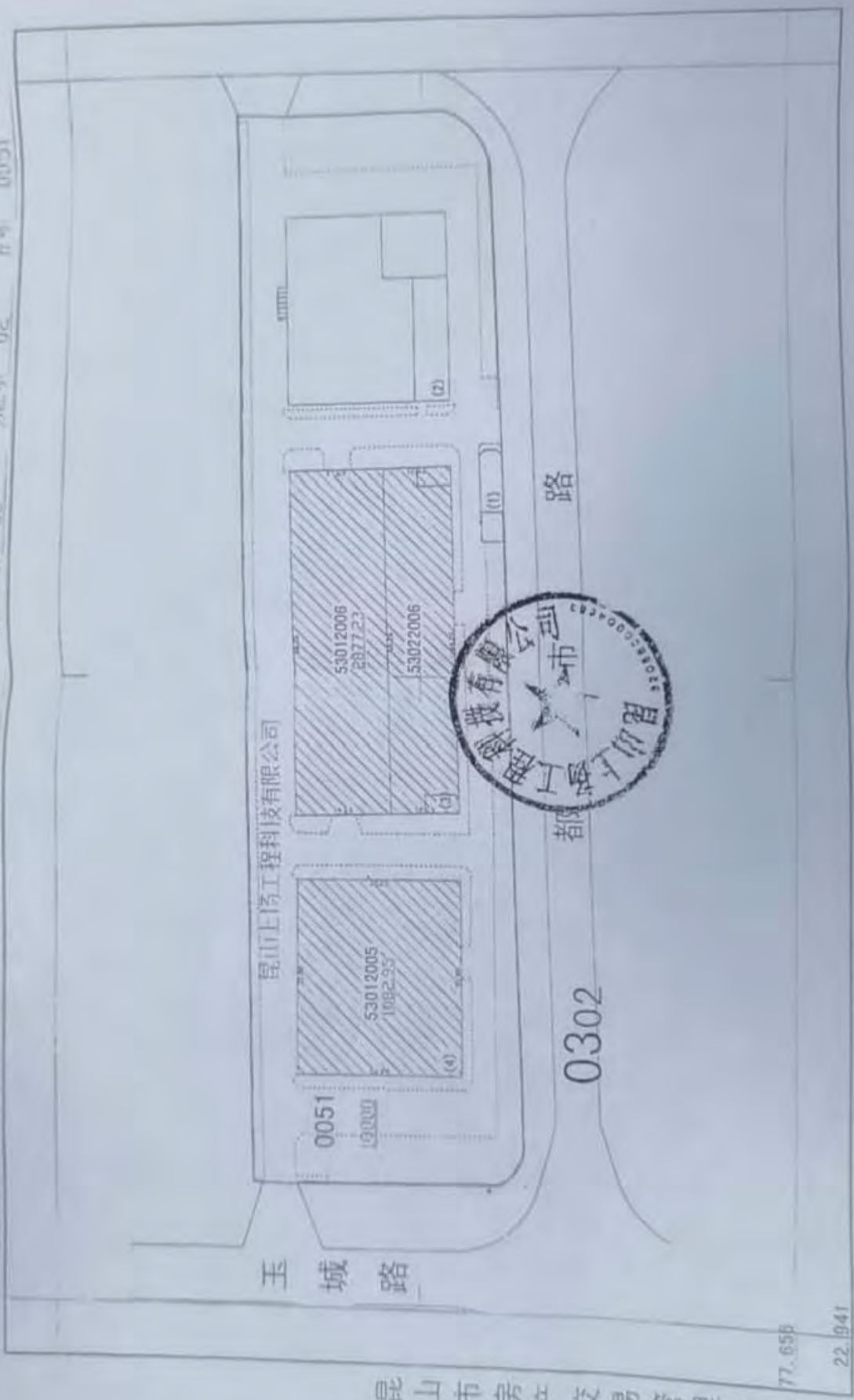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

房产区号：03 房屋号：02 栋号：0051



昆明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1:1000

2007年12月...
昆明市地方...
2000年12月...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昆山晟由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将承租来的坐落在昆山市城北都市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 534 平方米分租给乙方作 机械加工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协议，收回厂房并扣留电费押金及房租押金：

1. 擅自将厂房转让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或甲方房东的及共利益的；
3. 拖欠厂房租金 1 个月或拖欠电费 1 个月的。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14952 元 (28 元/m²)，租金以交 6 (半年一付) 压 2 的形式支付(押金共计 29904 元)，由乙方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文纳给甲方。共计房租：89712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厂房是甲方房东的义务。甲方房东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 (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 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甲方房东在修缮厂房时，



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厂房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房东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房东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甲方房东出售厂房，甲方会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租房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撤销租房协议，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两个月的厂房租金作违约金给对方（或押金不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反之乙方同样享受同样权利！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 厂房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甲方不开具电费发票给乙方，乙方应每月按时支付所用电费给甲方（电费依照房东下发的实际电费计收），电费采用先交后用的原则，所以需预先支付 10000 元电费押金。退租时如乙方不拖欠房租，员工工资及电费的情况下全额返还乙方。
2. 约定的房屋租金甲方不开具房租发票给乙方，但提供收据。
3. 水费依具体人数统一收取！由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房东每月均会提供总额）。
4. 物管费每月费用为 950 元。
5. 乙方房屋使用区域：二楼办公室一间（大厅上方），车间为大厅区域东侧整 1 层（办公楼 1 层区域）。
6. 东北侧中间过道为公共过道，任何一方都不能堵塞。

特别说明：

- 1) 承租期间，乙方的任何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如房租到期不在续租，乙方需将装修时的墙面污染、墙洞恢复原承租状态，否则将用房屋部分房屋押金作为维修费。
- 2) 乙方如需续租必须在房租到期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也愿意继续续租的情况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将依据甲方房东的单价签订新的租房协议，如果乙方违反此条约定，甲方有权扣留 2 个月房租押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转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632号

关于对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5〕187 号

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我部在江苏省昆山市主持召开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 1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中部。2006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面积 7.86 平方公里。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 年，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昆山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以下简称《规划》),范围包括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辖区,面积 117.7 平方公里,规划时段 2010—2030 年。《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园”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相

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5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三)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

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五)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六)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估、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

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小组名单



附件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勤耕	教 授	南京大学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王亚男	教 高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李 冰	研究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小敏	副 研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晶	高 工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蔡东倩	教 高	苏州市环保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牟广丰	巡视员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顾明事	副处长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金平华	主 科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何舒文	主 科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 伟	科 长	昆山市发展改革委
窦丹若	副局长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 伟	副局长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俞国强	副主任	昆山市住建局
崔 晗	副局长	昆山市规划局

抄 送：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印发





昆山市人民政府

www.ks.gov.cn

开放 融合 创新 卓越

首页

昆山概况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共服务

数据开放

Q

站内搜索

我要订阅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保护 > 环境质量

索引号 014189350/2020-02360

信息分类 环保、太湖办、节能环保保护公告通告

发布机构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0-06-02

信息名称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

关键词 昆山 环境 公报

内容概述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 2020-06-02 13:57 点击111次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3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3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2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44.7、中营养,阳澄东湖49.2、中营养,淀山湖52.1、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19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100%。与上年度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III比例上升25.0个百分点。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2.2%,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4、59、33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3%,同比降低19.6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6.04,酸度减弱。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2.70吨/平方公里·月,较上年明显下降。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我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14个,覆盖建成区面积72平方公里范围,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0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噪声

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83个,覆盖市区主要交通道路66条(总长210公里),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2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声环境1~4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夜间有一个测点存在一次超标现象。

四、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我市最近年度(2018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54.9,级别为“一般”。

【打印本稿】 【关闭本页】

分享到:





161012050627



KHT20-N064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4 楼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5778309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钱强、陈丽娜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检测目的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徐 磊 磊 审 核 邵 礼 签 发 李 立 松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2020.12.17)	时段	天气	风向	所属功能区
		测量前：94.0dB(A)			昼间	多云	东北风	3 类
		测量后：94.0dB(A)			夜间	阴	北风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m)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	09:13~09:23	2.1	56.4	/	3 类
N2	南厂界	/	/	09:26~09:36	1.9	58.6	/	3 类
N3	西厂界	/	/	09:39~09:49	2.0	57.5	/	3 类
N4	北厂界	/	/	09:52~10:02	2.1	53.8	/	3 类
N1	东厂界	/	/	23:10~23:20	2.7	/	47.5	3 类
N2	南厂界	/	/	23:23~23:33	2.6	/	46.7	3 类
N3	西厂界	/	/	23:36~23:46	2.7	/	48.3	3 类
N4	北厂界	/	/	23:49~23:59	2.8	/	41.3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12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ES09-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10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
辐射建设项目）申请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示本
- ☐5、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8、公众参与说明



我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知晓申请该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姓名： 杨林高



住址/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711283077

申请人确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无理由拒缴排污费、拒绝排污申报的；

6. 被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挂牌督办的；

7. 逾期未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的；

8.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9.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

设地址、规模、工艺的；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试运行或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11.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四、我单位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

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林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3MA1PP9UE86

承诺单位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88 号 3 号房

电话：15190010303

传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固废仓库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拟申报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本项目承诺固废仓库不在违章建筑中。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2020.12.24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88号3号房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525模具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贵鑫恒精密模具厂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88号3号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林高(经营者)	联系人	杨林高	联系电话	15190010303
电子邮箱	1519001030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3MA1PP9UE86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曹志明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3室				
电子邮箱	ks_allgreen@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编制主持人	明翠香		联系电话	15501337617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5]187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明翠青 日期：2020.12.24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